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宿舍住宿公約

B02-03-033-03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 本公約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及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訂定之。
2. 女生宿舍，男賓止步（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3. 住宿生宿舍懲處累積滿二次過勒令退宿。
4. 宿舍內鬥毆、賭博、飲酒大過一次以上處分。
5. 學生不得攜帶電器設備暨家電及烹飪器具進入宿舍，如：電熨斗、電暖爐、電熱毯、電湯匙、電磁爐、電煮(炒)鍋、氣炸鍋、烤麵包機、咖啡壺或600瓦以上高耗電家電(吹風機除外)等，違者處以申誡一次；寢室內禁止燃燒火燭或使用違禁電器用品，在宿舍內炊煮食物，違者處以小過一次懲處。
住宿生持有或使用違反宿舍規定之物品，宿舍管理單位得予以沒入並代為保管。
前項物品應由住宿生於學期末公告期限內完成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所有權，由宿舍管理單位逕行銷毀或捐贈，住宿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返還或損害賠償。
6. 為維護公共衛生與其他住宿生權益，宿舍共用冰箱僅供加熱食品或短期暫存食品使用，請避免存放生食（如生肉、生海鮮等）或易腐敗之物品，以避免細菌滋生與交叉污染。如有違反，宿舍幹部得視情況予以處置，並保有清除物品之權利。
7. 破壞宿舍公物小過一次懲處並照價賠償；宿舍內塗污牆壁申誡一次懲處並重新粉刷復原（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8. 寢室內之書桌、衣櫥、床，請勿任意加裝（釘）置物架或掛勾（釘）（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9. 宿舍內（宿舍視同校園）違規吸菸者申誡二次懲處；宿舍內喧嘩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申誡一次懲處。
10. 每日 23:00 點名，24:00 起禁止使用電視、脫水機、洗衣機、吹風機等可能產生噪音之設備，以免影響他人就寢或閱讀，請住宿同學務必遵守，共同維護良好住宿環境與權益。
※洗脫烘設備最後投幣使用時間為 22:40，並請於 24:00 前完成操作並停止使用。
11. 嚴禁將食物殘渣或垃圾隨意丟棄於非廚餘或垃圾集中區者，違者以違規或申誡懲處（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12. 住宿生禁止養寵物；亦禁止將寵物帶進宿舍，違犯者依住宿要點申誡一次懲處。
13. 熄燈後，請配合勿至他人寢室以免影響他人作息，至他人寢室過夜申誡一次懲處。
14. 寢室內清潔由各寢室住宿生負責維護（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15. 宿舍公共區域由宿舍幹部安排住宿生輪值打掃，請住宿同學確實配合，共同維護宿舍整潔。
※無故缺席或怠忽清潔輪值工作者，經提醒未改善者，將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16. 請同學務必妥慎保管財物，離開寢室鎖門，並發揮互助精神，嚴防竊案發生（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17. 大門磁卡與寢室鑰匙請妥慎保管，磁卡遺失者請向總務處事務組補辦；寢室鑰匙遺失者請向室友借鑰匙複製（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18. 作息時間：PM2300---關舍點名；PM2400---熄燈（走廊與寢室大燈）就寢。
19. 門禁時間：PM2300—AM0600關閉宿舍大門，禁止進出宿舍，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者，小過一次懲處。
教官不定期調閱監視錄影帶，清查違規同學，依情節輕重以申誡或小過懲處。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3次者（超過每日關舍2300時限）申誡一次懲處。
20. 外宿規定：辦理外宿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填寫外宿登記表，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以違規論處；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3次者申誡一次懲處。（每月外宿超過五次，宿舍輔導教官將通知家長）。
21. 各寢室抽屜禁止擅自更換，違犯者視情節給予懲處（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

如發生緊急事件須立即協助，請撥打校安中心值勤專線03-5380473。

非緊急事件，請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8：00~17：00向各宿舍輔導教官反映協助。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宿舍住宿公約

B02-03-033-03

22. 凡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除依規定處以相應懲處外，若有累犯情形，將依加重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住宿資格。
23. 宿舍輔導教官、幹部及維修人員，基於宿舍「維護安全」及「必要修繕」之原因，有權以備用鑰匙進入寢室執行上述工作。
24. 本公約為宿舍管理通則之範本，提供各宿舍作為制定個別宿舍自律規範之參考依據。各宿舍得視實際運作需求、居住人數及空間特性，酌予修訂或補充，並應經宿舍成員充分討論與共識形成後，另行訂定具體施行細則，作為該宿舍之實際管理準則，惟不得違反本範本之基本要求。

如發生緊急事件須立即協助，請撥打校安中心值勤專線03-5380473。
非緊急事件，請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8：00~17：00向各宿舍輔導教官反映協助。